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4〕246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甄优果蔬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BJK117X3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街道东站路228号四季花城B5栋1层商铺1号房

经营者：王银红

身份证号：411082**** 0047

联系电话：152****867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街道东站路228号四季花城B5栋1层商铺1号房

2024年7月3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收到当事人经营的老五仁（烘培类糕点）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当天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同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7月3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销售的老五仁（烘

培类糕点) (生产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商标麦格来、规格 100g/袋) 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抽样样品数量 19 袋, 备样数量为 7 袋。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编号为: No: SH2024029749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单位为 g/100g, 标准要求为 ≤ 0.25 , 实测值为 0.53,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

经查, 该批次老五仁(烘培类糕点) 是当事人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从一名自称为生产厂家业务员的推销员处购进, 推销员姓名吴某处以 2.5 元/袋的价格共购进 30 袋(100g/袋), 以 3 元/袋的价格对外销售(买样价格 3 元/袋), 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为止, 该批次老五仁(烘培类糕点) 剩余 10 袋存放在当事人店内货物架上, 按买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 90 元。当事人进货时查验并留存了生产商昌吉市泰瑞食品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该批次老五仁(烘培类糕点) 的《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单》和进货票据。7 月 3 日当事人启动召回机制, 在店铺门口张贴召回通知, 截至 7 月 29 日, 无消费者到店进行退货处理。目前下架的 10 袋该批次产品封存在当事人店内。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 证明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王银红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证明。

3.《现场笔录》一份, 证明涉案货物的库存情况及检验文

书送达情况。

4.对经营者王银红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涉案产品的基本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知态度和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商昌吉市泰瑞食品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该批次老五仁（烘培类糕点）的《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单》和进货票据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启动召回机制。
8.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认识和整改的情况。

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食罚告〔2024〕3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和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生产商的生产资质和食品检测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该批次产品老五仁(烘培类糕点)(生产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商标麦格来、规格 100g/袋) 10 袋。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9月18日